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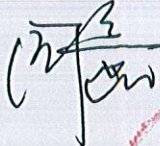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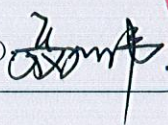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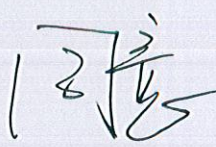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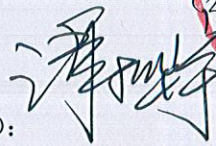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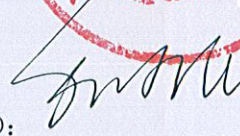
编 制 时 间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610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9815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6.6108		6.6108
	(一) 农用地	5.5449		5.5449
	其 中	耕地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地		
		园地	0.9354	0.9354
		养殖水面	4.3657	4.3657
		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	2.3382	2.3382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2438	0.2438
		(二) 建设用地	0.6293	0.6293
		(三) 未利用地	0.4366	0.4366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崖门镇田南村塞冲围（土名）	一	0.9770	工矿仓储用地
	崖门镇田南村塞冲围（土名）	二	1.9850	工矿仓储用地
	崖门镇田南村塞冲围（土名）	三	3.6488	工矿仓储用地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2017年12月28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2018年1月8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2018年1月11日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5.5449			5.544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2.3382			2.3382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			16.2580		0
按规定安排使用省往年节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.9815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5.5449 公顷、耕地指标 2.3382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陈智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2.3382	其中：水田面积	0			
		需补充产能指标	23.382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新会区人民政府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					
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708985291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
	自行补充	2.3382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	收费标准					
	缴纳金额		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	挂钩面积	其中水田面积	平均质量等别	补充产能指标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验收单位及文号
44070520030012	2.3382	0	6.1	23.382	新会区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2]124号
合 计	2.3382	0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崖门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崖门镇田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、第六经济合作社、田南经济联合社（原田寮经济联合社）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补	地					
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9354	78.75		
	养 殖 水 面		4.3657	78.75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2438	78.75		
	建 设 用 地		0.6293	78.75		
	未 利 用 地		0.4366	78.75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9.664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560.265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4.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，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.5%安排，被征地单位已出具同意折算货币的说明，留用地以 45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。		
备 <				

填表人：陈智诚